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、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届满。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2,400,125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。

2019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同时回购注销原 3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2019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，注册资本减少 37,859,518 元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,748,662,113 元减至 1,710,802,595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由 1,748,662,113 元减至 1,710,802,595 元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